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『簡易規則』

※ 規劃原則 ※

- (一)國民小學足球尚屬啟蒙階段,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,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、易學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,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,控傳、踢球皆以地面球為主軸。(規則圖例請至 http://www.ctfa.com.tw 樂樂足球專區查詢)
- (二)規則之設計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場地方便、活動安全』之精神,參考 101 學年度樂樂 足球實施狀況及種子教師講習相關建議訂定實施內容。
- (三)兼顧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及班級競賽活動時之方便性,相關球場、球門、比賽用球、裝備及規則之運用皆可適時調整。

一、球場:

- (一)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:長 24~30 公尺,寬 14~18 公尺,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,學校躲避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相關空地等(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,硬地、草地皆可)。
- (二)縣市複賽及全國分區決賽規格:
- (1) 硬地 (水泥、PU、木板等): 長 28 公尺,寬 15 公尺 (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)。
- (2) 草地 (含泥土、紅土): 長 28 公尺, 寬 15 公尺。

二、球門:

- (一)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:簡易球門。(可自訂規格或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)
- (二)縣市複賽及全國分區決賽規格:標準球門 2 公尺(寬) 1 公尺(高)。

三、球:

- (一)教學活動、校內競賽、縣市複賽:改良式樂樂足球、軟式 3 號泡棉足球或排球、足球、躲避球(硬度低、重量輕),可自行決定,惟需注意安全性。
- (二)全國分區決賽:採用改良式樂樂足球。(相關圖例規格請至本會網站查詢)
- 四、球員人數:每隊登錄球員 30 人,比賽時每隊上場球員 5 名,男女生差異不得多於 1 人。 五、球員裝備:
- (一)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,並需有號碼區分 1~30 號,可用號碼衣替代。
- (二) 需穿戴長襪、護脛, 可自由使用頭套、護肘、護膝等防護裝備(軟式、安全性)。
- (三)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,禁止穿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- (四)眼鏡(安全材質或認證)須經裁判檢查判定安全性,才可配戴比賽。

六、比賽時間及發球權:

- (一)每場比賽 3 節,每節時間低年級 5 分鐘,中年級 6 分鐘,高年級 8 分鐘,以裁判計時為準,各節次休息 3 分鐘並需交換場地及球員席。
- (二)賽程表排名前者第 1 節先發球,第 2 節後者發球,第 3 節發球權由第 2 節結束時控球隊 伍決定(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 2~3 個以上,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)。
- (三)中、低年級比賽若設定為 2 節次,每節次時間建議為 8 分鐘。

七、裁判執法:

- (一)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(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或聯席會議,統一執法標準),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,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。
- (三)比賽不使用『合法衝撞』條款,絕對不允許衝撞、鏟球、危險性動作,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(黃牌警告、紅牌離場)。
- (1) 黄牌警告: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,需立即離場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2) 紅牌離場:球員被判罰離場(本場失格,需離開球員席),2 分鐘以後(或對方得分)才可替

補球員。

(四)犯規(判罰自由球):比賽進行中,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作、鏟球、推 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,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(參考圖例)。

(五)得分:

- (1) 球的位置需在罰球區內(射門有效區)以合法方式射入對方球門得 1 分。
- (2) 比賽進行中球在罰球區域外射入球門不算得分,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- (3) 中線發球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等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,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- (4) 比賽中甲隊的罰球區,就是乙隊的射門有效區。

(六)定位球:

- (1) 中場開球(球需踢過中線)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等,踢球瞬間踢球者一隻手必需扶持球固定之(容許踢球者手離開,但須在身體直立前踢中球,不得站直身體後再踢球,需嚴格執行);對方球員須離球 5 公尺(裁判主動告知對方球員),直接射門入網算球門球,故意延遲踢球 4 秒轉換發球權;球門球故意延遲 4 秒由對方『發角球』。
- (2) 踢罰球點球可以助跑,距離不限,故意延遲 4 秒轉由對方發自由球。

八、球員上場及替換規定:

- (一)1~15 為先發球員號碼,每節先發球員只可以參與本節次比賽,替換離場後不得 再次入場比 審。
- (二)16~30 為替補球員,只能替換上場比賽一次,替換離場後不得再次入場比賽。1~30 以上數字為區分球員上場次數,實際比賽中第1、2、3 節先發上場可為任何球衣號碼 5 位球員, 其餘號碼球員列為替補。
- (三)比賽球員場內需保持至少 2 名女生,才准許 5 名球員於場內比賽。
- (四)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,替換人次不限,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(比賽球員需先退場,替補球員才可進場,違規者可判罰警告)。
- 九、邊線球:球需在擺放於線上或線外(約 25 公分距離內),用腳踢球入場(重心腳可整個踏入球場)。
- 十、球門球:球需在己方罰球區(含界線上)範圍內,用腳踢出罰球區。
- 十一、角球:需在角球區域(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)用腳踢球入場比賽。
- 十二、自由球:犯規地點踢球。

十三、罰球點球:

- (一)守方球員於己方罰球區內犯規,由對方球隊派人(限場內球員)罰踢。
- (二)罰球區內增設 3.5 公尺半徑虛線 (球門中心點為圓心)為 PK 區,攻方球員未進入前,守方球員不得故意進入 (攻方球員進入 PK 區內,守方球員需 1vs1 貼身防守,不得故意阻擋球門前),若故意擋球門阻礙射門可判罰球點球 (攻方在射門有效區.射門不進..不管守方..是 否觸球『球的射門路徑需在 3.5 公尺 PK 區界線內出界』..罰 PK ..可參考規則 PK 圖例) 說明:『判罰 3 要件:故意進入、故意擋球門阻礙射門、守方觸球..或球的射門路徑在 3.5 公PK 區界線內出界』。
- (三)由對方球員於罰球點(中線發球點)罰踢(球需在靜止狀態),踢入球門得 1 分,踢中門柱 反彈至場內立刻停止比賽,由守方發球門球。
- 十四、移動球門:射門時,守方故意移動,球進得分,球不進判罰球點球;攻方故意移動,判守方球門球;犯規者需受黃牌警告。
- 十五、未得分詮釋:球在罰球區域外(中線發球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及比賽進行中) 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,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- 十六、延長賽: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,應休息 5 分鐘後,延長比賽 8 分鐘(上場球員可重新調

整),半場(4分鐘)互換場地,中間無休息,上半場參予比賽球員,下半場不得出賽;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,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由場上5名球員依序比踢1球定勝負方式,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,比賽立即結束,若平手由第2位比踢,依此類推;5位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,比踢第2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)。

十七、附則: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http://www.ctfa.com.tw 首頁 『樂樂足球』專區公告之最新規則圖例,為本文字規則之最終補充說明及裁判執法準則